

臺北市食品業者自願優先稽查肉品產地標示需求書

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營業場所基本資料			
業者 名稱	商業登記： 市招名稱：	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負責或 聯絡人		電話	
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：			
項目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/商號/本人善盡自主管理責任，已備妥豬(牛)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產地標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供衛生局查核，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稽查可即時提供以下資料： (1) 具備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並完成年度確認登錄內容。 (2) 營業場所已張貼或設置符合規定之肉品產地標示。 (3) 豬(牛)肉及其產品供應商切結書或可對應上游廠商之交易憑證(具原產地資訊)。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食品標示相關法規： (1)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散裝食品： <u>應標示販賣或供應食品之豬(牛)肉及豬(牛)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，以其屠宰地(國)為據</u> 。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其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、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前項以標籤、菜單註記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4 公釐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 2 公分。 (2) 包裝食品：含豬(牛)肉及豬(牛)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(國)以其屠宰地(國)為據。 (3) 如查獲未標示者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或 2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；而標示不實則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。			
業者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章：			
本公司/商號/本人願意接受優先稽查，配合衛生局人員提供相關資料，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		